

# 2012年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## 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2012年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)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,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、4、5、6年末,每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10%偿还债券本金;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7、8、9、10年末,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15%偿还债券本金。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。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)将于2018年1月2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10%的本金,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,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1、债券名称:2012年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、债券简称:PR柳城投

3、债券代码:124126

4、发行主体: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5、发行总额:15亿元

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: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,采用固定利率形式,票面年利率为7.18%。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,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,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、4、5、6年末,每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10%偿还债券本金;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7、8、9、10年末,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15%偿还债券本金。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。

7、票面利率: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,票面年利率为7.18%。

8、计息期限: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2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。

9、付息日: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3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(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,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)。

10、兑付日: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分别为2015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31日(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,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)。

### 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### 1、债权登记日

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12月29日。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1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### 2、分期偿还方案

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、4、5、6年末，每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10%偿还债券本金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7、8、9、10年末，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15%偿还债券本金。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计算。

### 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本次分期偿还10\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} \\ & = 100 \text{元} \times (1 - \text{累计偿还比例}) \\ & = 100 \text{元} \times (1 - 30\%) \\ & = 70 \text{元} \end{aligned}$$

### 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} \\ & 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 \\ & 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10\% \\ & 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 \end{aligned}$$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2年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2017年12月22日

